

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中农大水院字〔2019〕1号

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（2019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学院学术治理体系，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，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中农大校字〔2015〕14号），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术委员会”）是学院学术事务的最高审议决策、评定和咨询议事机构，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和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等学术事务上发挥重要作用，学院尊重并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学术权力，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障。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，鼓励学术创新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履行职责，推动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，促进学院科学发展。

第二章 组成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低于11人的单数，委员人选经院长提名和学院各系民主推荐产生，其中院长提名人选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20%。各系推荐名额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统筹兼顾学科平衡和发展确定。

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、副主任委员2-3名。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，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，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全部委员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，由院长聘任，报校长办公会备案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就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教学指导、科学研究、人才评价、学术道德等事项分别设立专门委员会，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。

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与组成方案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，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确定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1人，处理日常事务。

第三章 委员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程, 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;
- (二) 学术造诣高,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;
- (三)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,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;
- (四)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;
- (五) 原则上在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(4年, 含学校批准的延迟退休年限)学术委员会工作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;
- (二)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;
- (三)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;
- (四)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, 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;
- (五) 对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;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 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, 公平、公正履行职责;
- (二) 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, 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时, 应在会议召开至少1天前以书面形式经由秘书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;
- (三) 对学术委员会内部讨论的保密事项保密;
- (四) 不向学术委员会会议动议与学术无关的事项。

第十二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, 对其解除聘任:

- 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;
- (二) 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;
- (三) 连续一年不能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的;
- (四) 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委员出现缺额时, 按相应的委员产生办法增补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, 每届任期4年。增补委员的任期与被增补委员余下任期相同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:

- (一) 审议学院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教师队伍、国际合作与交流等发展规划, 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成果和奖励的评审、推荐办法, 学院内部学科、专业、学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以及资源配置方案;
- (二) 组织评定拟引进人才候选人、各类人才项目的学院推荐人选, 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、拟聘任的荣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讲座教授、兼职教授人选, 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成果和奖励, 学院自主设立的科研项

目；

(三)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，进行学术调查，裁决学术纠纷或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工作规程开展工作，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，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五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召开 1-2 次全体委员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须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九条 全体委员会议议题应提前向各位委员征集，由秘书汇总整理后报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，并提前 3-5 个工作日通知与会委员。确有需要，经与会 1/3 以上委员同意，可以临时增加议题。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事项决策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一般事项经会议讨论后形成决议。重大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，也可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。投票表决的事项须经与会委员 2/3 以上赞成，方可通过并形成决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未出席会议委员不能提前投票或委托他人代投票。会议表决结果当场公布。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。会议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时，可暂缓表决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予以公示。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经 1/3 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。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，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该委员须回避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，可邀请有关负责人列席，对相关议题做出陈述和说明。讨论涉及与师生利益直接关联的议题，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旁听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中所称的“以上”不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其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2019 年 6 月 1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9年6月13日印发